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李穎泰（即李淑貞之繼承人）

李淑惠（即李淑貞之繼承人）

共同代理人 林富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1年12月8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

附表：（同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409號附表）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偉士伯股份有限公司	103-NF-0000000~103-NF-0000000	股票	11	0000000	
002	臺灣偉士伯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0000000~103-NE-0000000	股票	5	50000	
003	臺灣偉士伯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0000000~103-NE-0000000	股票	2	20000	
004	臺灣偉士伯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~103-ND-0000000	股票	6	6000	
005	臺灣偉士伯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~103-ND0000000	股票	4	4000	
006	臺灣偉士伯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0	股票	1	110	